

22 改善安置区人居环境。在搬迁安置区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引导搬迁群众转变不良习惯，养成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，确保搬迁群众住上新居所、过上新生活。

提升社区治理整体水平

23 完善社区治理体系。健全村（居）民理事会、道德评议会、红白理事会等社区组织，推进社区、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“三社联动”。做好搬迁群众户籍转接工作。

24 做好技能培训及法治宣传等。重点开展易地扶贫搬迁群众专项技能培训。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、法律讲座、法律咨询等活动，利用法律维权受理热线，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。

25 吸纳青年参与安置区治理。注意发现热情主动的优秀搬迁安置区青年，将其吸纳为兼职团干部。在安置区建设共青团活动阵地，安排团干部、西部计划志愿者等专人负责管理活动阵地。

26 促进安置区开放融合。开展送戏下乡活动，鼓励乡土创作，推进乡村文娱、演艺、非遗、文博、文创等产品主客共享。继续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。开展寻找“最美家庭”、家庭环境卫生整治等活动。

切实维护搬迁群众权益

27 有序推进拆旧复垦复绿。严格落实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及复垦复绿规定，积极稳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，实现应拆尽拆。

28 盘活搬迁腾退林地耕地资源。加强迁出区山林地管理，继续确保搬迁群众在迁出区享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、天然林停伐补贴政策，保障搬迁群众合法权益。

29 落实搬迁群众医疗保障待遇。继续落实搬迁脱贫群众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和“先诊疗后付费”“一站式”结算等政策，做到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全覆盖。

30 加强安置区资产收益使用管理。结合安置区实际情况，属于村集体的资产收益可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。

31 严格执行不动产登记、交易等有关规定。完善安置住房项目手续，加快完成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。严格执行安置住房交易期限有关规定，规范安置住房出租行为。

32 持续开展安置区消防安全检查整治工作。建立健全安置区消防安全工作机制，有效防范化解安置区重大消防安全风险。